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8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99號函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

(1)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
(2)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小時以上。

(3)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小時以上。

(4)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小時以上。

(5)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3,000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：

1、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由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，於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造冊推薦，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。

2、績優運用單位：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備文送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，審查成績優良者，送青年署辦理評審。

3、各推薦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推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

